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37,108,853.1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货币 A	长信长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97,431,663.64 份	7,839,677,189.5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长信长金货币 A	长信长金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22,822.17	44,925,079.85
2. 本期利润	9,122,822.17	44,925,079.8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7,431,663.64	7,839,677,189.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长金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53%	0.0020%	0.3456%	0.0000%	0.1797%	0.0020%
过去六个月	0.9286%	0.0019%	0.6886%	0.0000%	0.2400%	0.0019%
过去一年	2.2175%	0.0020%	1.3819%	0.0000%	0.8356%	0.0020%
过去三年	9.4532%	0.0030%	4.1955%	0.0000%	5.2577%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849%	0.0031%	4.2855%	0.0000%	5.2994%	0.0031%

长信长金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07%	0.0020%	0.3456%	0.0000%	0.2151%	0.0020%
过去六个月	0.9994%	0.0019%	0.6886%	0.0000%	0.3108%	0.0019%
过去一年	2.3610%	0.0020%	1.3819%	0.0000%	0.9791%	0.0020%
过去三年	8.5651%	0.0036%	4.1955%	0.0000%	4.3696%	0.0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651%	0.0037%	4.2855%	0.0000%	4.2796%	0.0037%
------------	---------	---------	---------	---------	---------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

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金理财部总监	2017 年 9 月 8 日	-	10 年	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0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债券交易部副总监、总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现金理财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杜国昊	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6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6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

	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限责任公司, 历任基金会计、债券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 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 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 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 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 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 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 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 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 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 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以来，国内基本面渐进复苏，经济稳定向好，受海外经济修复、订单转移国内等影响，外需出口连续数月超预期，并且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复工复产稳定，需求回补和政策刺激带动工业生产持续改善。通胀方面，CPI 在洪涝灾害等短期影响消退后走低，PPI 继续回暖带动企业盈利修复。8 月社融信贷超预期显示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较强，企业端、居民端中长期贷款增长均较快，地产销售热度仍存。但随着逆周期政策有的放矢逐步收紧，基建、地产相关投资年内或接近顶部，而中秋国庆双节带动旅游、消费加速回暖，支撑经济继续修复。三季度，十年国开、1Y 期国股 AAA 同业存单均累计上行 60Bp 左右。在三季度中，我们继续维持短久期策略，并在收益率高点及时配置了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和信用债等资产，维持了较高的组合整体收益。

展望四季度，货币政策料将继续维持中性，央行更加注重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增速合理增长，强调量价适度，不搞大水漫灌，预计四季度流动性仍将合理充裕，央行会在资金面紧张的时候及时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但是现阶段银行超储率较低、结构性存款规模仍在压降，四季度存单到期规模较大，跨年因素影响逐步体现，预计存单仍有进一步上行空间，债市对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的预期已较为充分，配置价值逐渐体现，但受美国大选情绪扰动、疫苗进展顺利或带来的海内外经济复苏共振等影响，债券久期控制仍需保守稳健，短久期策略相对性价比较高。本基金将在保证货币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充足的基础上，通过积极把握阶段性资金面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匹配组合久期，保持投资业绩稳定提高，为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季度长信长金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5253%，长信长金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5607%，同期业绩比较基收益率 0.34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固定收益投资	4,046,262,075.74	40.32
	其中：债券	4,046,262,075.74	40.3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3,491,900.22	20.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3,767,587.18	39.20
4	其他资产	21,440,564.63	0.21
5	合计	10,034,962,127.7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4,971,357.54	3.0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存在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9.39	3.0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5.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2.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1.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84	3.0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存在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8,698,093.86	3.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0,033,619.73	2.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645,667.65	2.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9,855,074.00	4.2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037,675,288.15	31.20
8	其他	-	-
9	合计	4,046,262,075.74	41.5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4040	20 中国银行 CD040	3,000,000	299,448,815.89	3.08
2	112008136	20 中信银行 CD136	2,000,000	199,716,266.05	2.05
3	112018210	20 华夏银行 CD210	2,000,000	199,716,189.02	2.05
4	112004035	20 中国银行 CD035	2,000,000	199,702,009.05	2.05
5	112003072	20 农业银行 CD072	2,000,000	199,590,411.17	2.05
6	112020132	20 广发银行 CD132	2,000,000	199,503,863.72	2.05
7	209942	20 贴现国债 42	2,000,000	199,127,465.68	2.05

8	112015401	20 民生银行 CD401	2,000,000	199,014,450.17	2.04
9	112003019	20 农业银行 CD019	2,000,000	198,816,337.85	2.04
10	112011233	20 平安银行 CD233	2,000,000	198,788,528.71	2.0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0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经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如下：民生银行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该违规事实下具体违法行为已由属地监管部门处罚）；民生银行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民生银行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民生银行总行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民生银行总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民生银行总行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民生银行银川分行为已注销法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综上，北京银保监局责令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给予合计 7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顾立辉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经查，农业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虚假代理业务。综上，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农业银行总行罚款 50 万元。

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 230 万元。

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问题。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 2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经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如下：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信用

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综上，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7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10 号），根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经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受托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信托消费贷款业务开展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股权投资；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非真实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未对融资人交易材料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资金被用于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性质融资；签署抽屉协议互投涉房信贷资产腾挪信贷规模；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收益权，实现信贷规模阶段性出表；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理财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并购贷款真实性审核不足，借款人变相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协助合作机构签署抽屉协议，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理财资金实际用于置换项目前期股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违规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违规向四证不全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综上，北京银保监局责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给予合计 20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银保监罚决字（2020）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经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 16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六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

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25.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1,437,339.50
4	应收申购款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1,440,564.63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长金货币 A	长信长金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9,567,231.33	10,478,867,018.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70,663,987.26	4,954,488,339.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22,799,554.95	7,593,678,168.8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7,431,663.64	7,839,677,189.5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